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银行授信情况：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 67,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 是否有反担保：否

2021 年 10 月 27 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67,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豁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授权柯云峰先生办理上述授信手续。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合计 67,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柯康保先生、柯金龙先生作为关联方拟为本次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事项，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